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预告

白家务办事处火头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3 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西至村界、南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北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 2.1673 公顷；

4 号地块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南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北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 6.3854 公顷；

5 号地块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南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北至火头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 0.2603 公顷。

各地块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由白家务办事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预告

万庄镇周留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临空路、西至村界、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位于东至临空路、西至村界、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位于东至临空路、西至村界、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1.1123公顷。

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临空路、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位于东至村界、西至村界、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城际铁路；位于东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位于东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南至村界、北至村界的土地，面积约1.2975公顷。合计约6.6966公顷。

6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南至城际铁路、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0.4616公顷。

各地块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7月22日，由万庄镇人民政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3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預告

万庄镇齐留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村界、南至齐留犊集体土地、北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3.0486公顷；

6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西至村界、南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北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0.0210公顷；

7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西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南至四千渠、北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0.0189公顷；位于东至村界、西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村界的土地，面积约0.0002公顷。合计0.0191公顷；

8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西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南至齐留犊集体土地、北至齐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0.4000公顷。

各地块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7月22日，由万庄镇人民政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預告

万庄镇石何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位于东至石何营村集体土地、西至石何营村集体土地、南至村界、北至城际铁路的土地，面积约**0.2350**公顷；位于东至石何营村集体土地、西至村界、南至村界、北至村界的土地，面积约**0.0251**公顷。合计**0.2601**公顷；

7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石何营村集体土地、西至石何营村集体土地、南至城际铁路、北至四千渠的土地，面积约**0.3158**公顷；

9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石何营村集体土地、西至石何营村集体土地、南至城际铁路、北至城际铁路的土地，面积约**0.2656**公顷。

各地块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7月22日，由万庄镇人民政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預告

万庄镇曹留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村界、南至曹留犊村集体土地、北至村界的土地，面积约**8.2754**公顷。

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7月22日，由万庄镇人民政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3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預告

万庄镇潘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临空路、南至村界、北至潘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4.6088**公顷。

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7月22日，由万庄镇人民政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3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預告

九州镇堡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10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堡上村集体土地、西至临空路、南至堡上村集体土地、北至堡上村集体的土地，面积约1.8448公顷。

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7月22日，由九州镇人民政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3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1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土地征收預告

白家务办事处苗小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1 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苗小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 0.1997 公顷。

2 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京台高速、西至国有土地、南至京台高速、北至京台高速的土地，面积约 0.0034 公顷。

3 号地块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京台高速、南至苗小寨村集体土地、北至苗小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约 0.2634 公顷。

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由白家务办事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规划建设局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lf1kq.lf.gov.cn/>。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